**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原料存储、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危险废物泄漏等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破坏事件及对医院内员工的健康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和台风、雷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本医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为防止突发事件产生，我医院需编制应急预案，作为我医院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

**一、采购内容**

为了进一步健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医院职工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预防和抑制次生灾害的发生。

**1、项目标准：**

符合国家及本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项目内容要求：**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原料存储、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危险废物泄漏等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破坏事件及对医院内员工的健康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和台风、雷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本医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要求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编制相应的指标。

项目预算：预算总价为人民币28000.00元。

**3、采购单位确定**

符合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单位确定为本次询价采购供应商。

**4、付款方式：**

**项目履约保证金10%**

中标人提交的正式成果通过招标人的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的90%，余款10%待服务期满三年后无息支付。

**5，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为所出具的、并经过评审会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最终成果必须通过招标人的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6、服务及编制期限：**

①服务期限：**1年**。中标方应负责完成相关事项。具体要求见“通环办〔2016〕16号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

②编制期限：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 6、成果：备案书6套，以及一份电子版资料。

**二、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主编人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技术职称。

（4）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编人员为投标人员工。

（5）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未受过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失信处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编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请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参选单位于2025年 6月24** **日14时前将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的报名表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18014062980@163.com邮箱****并电话确认，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

报名表（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1 |  |  |  |  |

本项目报名结束，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组织开标，并发布终止公告，修改完善后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第二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医院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采购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3、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楼310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张主任，崔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156536

**四、本询价项目联系事项**

报名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310室

联系人：张主任 崔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156536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6月20日